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

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1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按照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_0 = P_0 - V$ 。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5月22号召开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派现金红利25,410,600元。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6.47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0.06元/股。因此,调整后后的授予价格 $P=6.47-0.06=6.41$ 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故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后的授予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由原6.47元/股调整为6.41元/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

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与授予条件的差异,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 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9月6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1元/股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9月6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0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1元/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概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数的比例
庄伟	财务总监	30.00	13.33%	0.07%

注: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预留授予的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8、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故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47元/股调整为6.41元/股。

2、授予数量的差异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额度为45万股,且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调整期间,公司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不涉及对授予数量的调整,故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调整为45万股。

公司经对具体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选及其出资能力、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充分考量,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即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为30万股,未超过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额度,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授予数量的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1名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并于2018年8月31日对预留授予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需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9月6日正式测算后确定,将在2018-2020年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53.98万元,2018-2020年的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0.00	53.98	13.12	32.08	8.7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留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元/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

5、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

七、监事会意见

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永吉股份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即不超过17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

高度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即以每股17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份,未